2017 第六屆 **裕珍馨『分享好食光』**繪畫比賽 活動簡章

裕珍馨的糕餅點心曾經帶給許多人快樂的好食光
不論是和爺爺奶奶分享，或者和老師同學分享
我們邀請全國的小朋友將記憶中的幸福糕餅，用繪畫的方式呈現出來！

壹、辦理單位

一、 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裕珍馨文化基金會

三、 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中市文化建設基金會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觀光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

貳、活動辦法：

一、 全國國中小學童皆可參加（活動簡章可至裕珍馨網站下載 www.yjs.com.tw）

二、 活動日期 2017 年 01 月 03 日至 2017 年 03 月 05 日，作品完成後請於 2017 年 03 月 05 日前(郵戳為憑)親送或郵寄至**裕珍馨文化基金會**(43746 臺中市大甲區光明路 67 號) 繪圖比賽活動小組收

三、 作品規格大小限定為四開圖畫紙，不限各種繪畫材料表現，不接受立體作品及數位作品，作品背後請浮貼參賽資料表格，每位參賽者以 1 幅作品為限，且不得為共同創作。

四、 2017 年 03 月 22 日公佈獲獎名單，頒獎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參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 以 106 年 3 月之學籍為準，分為國小低年級、國小中年級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等 4 組。分別頒發獎狀及獎金、獎品以茲獎勵，並且有機會刊載於裕珍馨 2017 年刊物及文宣品和網站，與說明作者簡介，裕珍馨將於年度規劃中善用得獎作品，和大家一同分享。

金牌獎 4 名(各組 1 名)　獎金 5,000 元、獎狀一只、裕珍馨禮盒一盒。
銀牌獎 8 名(各組 2 名)　獎金 3,000 元、獎狀一只、裕珍馨禮盒一盒。
銅牌獎 12 名(各組 3 名)　獎金 1,000 元、獎狀一只、裕珍馨禮盒一盒。
佳作 56 名(各組 14 名)　獎狀一只、裕珍馨禮盒一盒。

二、 抽獎活動

幸福學生獎 80 名(各組 20 名)，於沒有得獎的名單裡，各組抽出 20 名，寄送裕珍馨奶油酥餅兌換卷一張。
幸福老師獎 4 名(各組 1 名)，於得獎名單中，各組抽出 1 名，寄送裕珍馨小五虎兌換券一張。

肆、展覽：

一、 得獎作品於 2017 年 04 月 28 日至 07 月 02 日在大甲三寶文化館(臺中市大甲區光明路 67 號 2 樓)公開展覽。(展覽日期如有變動，以三寶文化館公告為主)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**參賽者作品均不退還及退件。**

二、得獎作品著作權得轉讓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有權重製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發行，得獎人不得異議。

參賽者資料　(請用正楷填寫清楚，**每件作品後都需清楚填寫報名相關資料，以利得獎時通知。**)

姓名：	年齡：	聯絡人(家長)：　　聯絡電話(家長)：
聯絡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		
參賽組別(勾選其一)：□國中組　□國小高年級組　□國小中年級組　□國小低年級組		
就讀學校：　　市(縣)　　國(中)小學　　班級：　　年　　班		
家長簽名(法定代理人)代表 1 人：		
指導老師(幸福老師獎抽獎)：　　聯絡電話(老師)：　　(未填寫者視同棄權)		